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7-05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美金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保函/保证授信及备用信用证授信；向招商银行

行华侨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及银承（含网上承兑），进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等信用品种。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2 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印度英飞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美金 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英飞拓：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鉴于该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延长对全资子公司印度英飞拓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期限，将担保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5 月（现在起 5 年）。

###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公司控股股东 JHL INFINITE LLC 及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提议，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经核查，上述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6日